

关于健康保险税

1 户主是交税义务者

国民健康保险税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家庭的户主交税，即使户主没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但是家庭成员中有人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时，那么户主就要被征税。

2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计算方法

国民健康保险税按以下各项合计的金额计算：属于医疗保险的医疗给付费部分、作为后期高龄者支援金等所需费用的后期高龄者支援等部分、作为护理保险所需费用的护理缴费金部分（仅限于40岁到64岁的人），以及作为儿童·育儿支援所需费用的儿童·育儿支援金部分。

有关令和8年度（2026年）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税率改正

区分	医疗福利费份	高龄后期者支援金等份	护理缴纳金份	儿童·育儿支援金份
收入比率	7.43% (+0.68%)	2.84% (+0.06%)	2.44% (+0.12%)	0.29%
均等比率	31,700円 (+2,800円)	12,000円 (+300円)	12,200円 (+500円)	1,300円 ※包括18岁以上的均等比率部分
平等比率	20,300円 (+1,500円)	7,700円 (+100円)	6,000円 (+200円)	700円

() 是令和7年度（2025年）和现行税率的比较

※儿童·育儿支援金均等比率额 = ① 被保险人均等比率额 + ② 18岁以上被保险人均等比率额

①未满18岁的加入者享受100%减免

②未满18岁被保险人均等比率减免的金额，按18岁及以上加入人数进行分摊

有关儿童·育儿支援金制度

「儿童·育儿支援金制度」是依据《儿童未来战略》(令和5年12月22日内阁决定)及《修改了〈儿童·育儿支援金法等〉的一部分法律》(令和6年法律第47号)为基础设立的制度。为了彻底强化少子化对策，该制度作为少子化对策中受益的所有家庭·全经济主体、连带支持育儿家庭的新型分担·于连带机制，于令和8年度创设的制度。

为筹备支援缴付金，国家自令和8年度起每年由医疗保险者征收支援缴付金，医疗保险者负有缴纳该支援缴付金的义务。自令和8年4月起将在缴付的保险税和儿童·育儿支援金作为支援缴付金。

有关令和8年度（2026年）国民健康保险税的减少/免除制度

1 对于收入少的家庭以7/5/2比率减少税金（不用申请）

一个家的户主和加入者全员的前年收入合计金额满足以下条件的家庭，根据人均比率和平等比率的减少率，自动会减少金额。

对象家庭	减少比率
令和7年中的所得合计为43万日元+10万日元×(有工资收入或养老金人数-1)以下的家庭	70%
令和7年中的所得合计为43万日元+(31万日元×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数)+10万日元×(有工资收入或养老金人数-1)以下的家庭	50%
令和7年中的所得合计为43万日元+(57万日元×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数)+10万日元×(有工资收入或养老金人数-1)以下的家庭	20%

※有工资收入或养老金的人：工资收入超过55万日元以及公共养老金等支付额超过60万日元或110万日元的人

※家庭的前年收入不能确认时，不能减少税金。令和7年度（2025年）的收入没有申报的人请必须申报。

2 非自愿理由离职的人的税金减少（要申请）

非自愿理由离职的人，作为雇用保险的「特定支給资格者」或「特定理由离职者」领取失业补助等时，按前年收入减少百分之三十，计算国民健康保险税。

还有，工资收入少时，有可能不能减少国民健康保险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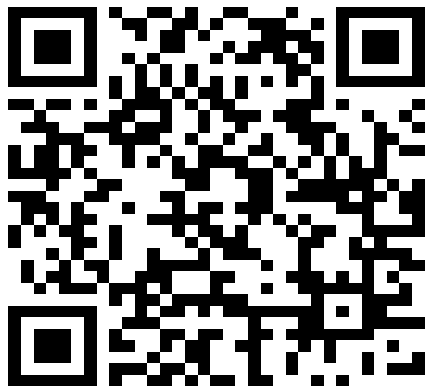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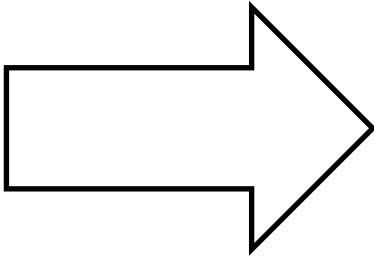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对象	雇用保险取得资格者证的离职理由栏的号码是符合以下内容的 (ア)特定取得资格者(由于倒产、解雇等离职)…11・12・21・22・31・32 (イ)特定理由离职者(由于雇用停止等离职) …23・33・34
减少的时间	从辞职日的第二天起的月份开始，到这个月份的下年度末为止
申请时需要带的物品	①能够确认个人号码的物件 ②印章 ③雇用保险取得资格者证

※「特例支給资格者」以及「高龄支給资格者」是对象外。

3 各种减免制度（要在年度内申请）

1	收入比率减免 根据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死亡、疾病（疗养期间超过6个月以上的）、失业、停业等原因，令和8年（2026年）中的收入的金额等的估算金额，被确认为减少到令和7年（2025年）中的总收入金额等的2分之1以下	户主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令和7年（2025年）中的总收入金额等的合计额在300万日元以下	理由发生日后的交付期限的，交付金额，相当于收入百分比金额的2分之1的金额	①能证明户主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全员的令和7年（2025年）中和令和8年（2026年）中的总收入金额等的材料（源泉征收票和收入支出计算书等） ②证明收入减少理由的资料（诊断书（记载疗养期间六个月以上的资料）、离职证明书、停业申告书的复印件等） ③印章
2	灾害减免 由于地震灾害/风暴和洪水灾害/火灾，户主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居住的住宅及家庭财产的价值10分之3以上受到损害时（损害金额除去火灾保险等补助金额）	户主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令和7年（2025年）中的总收入金额等的合计额在1,000万日元以下	受灾日以后，到交纳期限，减免金额是交付金额的8分之1到全部金额（根据受灾状况或总收入金额等的不同确定减免金额）	①受灾证明书或灾难证明书 ②损害金额和保险等补助金额的文件等 ③印章
3	对医疗费补助者的减免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者是残障人士、母子/父子家庭、精神障碍者的医疗费补助的受领者或者有受领资格，根据法令等接受其他医疗福利的情况	户主和国民健康保险加入者的令和7年（2025年）中的总收入金额等的合计为150万日元以下	发生后的交付期限，有关受领金额中，相当于收入比率的10分之2的金额	①医疗费受领者证或领取者认定书 ②印章
4	生活保护领取者减免		理由发生日以后到交付期限的有关交纳金额	①印章
5	对刑事设施者入所者的减免		国民健康保险法第59条该当者以及相当期间的金额	①刑事设施期间的入所材料（在所证明书等） ②印章

・翻译的信的内容，可以在这里确认。
不能确认时，会邮寄翻译的信，请联系。



咨询处

安城市政府 国民年金课 国民健康保险担当（本厅1楼9号窗口）

电话 0566-71-2230(直通) 0566-76-1111(代表)

营 业 时 间 平日上午9点到下午4点为止

市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city.anjo.aichi.jp>)